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漢陽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傑(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……。」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亦有準用。次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上之爭議的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已有特別規定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的民事普通法院提起之，非屬行政爭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係指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應以提起合法行政訴訟為前提，始得合併為請求，非謂該損害賠償訴訟係屬「獨立之行政訴訟類型」，而得單獨提起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9月22日0時33分許，受被告以違反保護令為由逮捕，並於進行訊問時受被告所屬員警附帶搜索，除致原告手腳多處受傷外，尚有戲謔玩弄原告生殖器及肛門之舉；經原告質疑渠等行為係屬違法後，更遭員警以警棍及徒手毆打等語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國家賠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狀載訴之聲明雖記載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然並無提供請求撤銷之訴願決定或原處分，並以被告違法搜索侵害其權利為由，針對的是事實行為，僅限於單純請求國家賠償，故難認具有附帶請求性質，自非可單獨就此使行政法院具有審判權，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違誤。又本件被告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28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